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 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代號 2719



Star of your Life!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宣布開會-----	3
貳、主席致詞-----	3
參、討論事項-----	3
肆、選舉事項-----	3
伍、其他議案-----	4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捌、附件-----	5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
四、董事及其代表人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公司及職稱-----	9
玖、附錄-----	11
一、公司章程-----	1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0
四、董事選任程序-----	34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選舉事項

伍、其他議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肆、選舉事項

一、董事全面改選案。

伍、選舉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5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股本擴充狀況，調高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限額。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6頁)。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於2022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111年10月27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7~8頁)。

【決議】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行為應經股東會之許可，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擬提請股東會針對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敬請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 二、擬請求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有關其兼任公司及職稱，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9~10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 額度	<p>第一項略。</p> <p>第一項第一款略。</p> <p>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百；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百。</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百。</p>	<p>第一項略。</p> <p>第一項第一款略。</p> <p>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p>一、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概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辦法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6年6月12日。第一次修訂至第九次修訂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u></p>	<p>一、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概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辦法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6年6月12日。第一次修訂至第九次修訂略。</p>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u>伍</u> 仟萬元整，分為 <u>伍</u> 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以下略。	第一項略。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u>肆</u> 仟萬元整，分為 <u>肆</u> 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以下略。	因應公司調高額定資本額，故修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限額。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十四次修訂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十四次修訂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和順	2,750,000 股	永達工專化工科 加捷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炯茶	2,750,000 股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桂盟國際(股)公司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汶芳	2,750,000 股	Boston University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s 碩士 加捷生醫(股)公司執行副總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怡青	2,750,000 股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an Diego, USA) Doctorate of Business Management(DBA)工商管理學 博士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元欣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 Mahasarakham University 國際學程講師
董事	侯佑霖	2,171,163 股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 Fontbonne University MBA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利豐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玉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鉅揚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生源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雲象泰式餐廳(股)公司董事 耘樓投資(股)公司董事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董事	鄭寶蓮	2,169,520 股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組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人力資源所 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執行董事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洪玉婷	0 股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鑫旺聯合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獨立董事	吳宗哲	0 股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長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張博勝	0 股	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合騏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附件四>

董事及其代表人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公司及職稱

董事及其代表人	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公司及職稱	
台灣健康運動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和順	加捷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加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化妝品(股)公司董事長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鼎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柏合麗國際影業(股)公司董事長 鑫阿波羅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加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網星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公司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炯茶	台灣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友勁科技(股)公司董事 皇龍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春雨工廠(股)公司董事 友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汶芳	加捷生醫(股)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 加捷生技(股)公司董事 台鋼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	台鼎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公司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怡青	春雨工廠(股)公司董事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和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及其代表人	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公司及職稱
侯佑霖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生源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雲象泰式餐廳(股)公司董事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耘樓投資(股)公司董事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利豐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鉅揚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 玉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固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三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興通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星購網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星榕經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鄭寶蓮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策略長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董事長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執行董事 興固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鉅揚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樂銓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興通投資(股)公司董事 生源泰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星購網行銷(股)公司董事 興固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洪玉婷	三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吳宗哲	國立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張博勝	春霖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園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鋼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 祐東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

玖、附錄

〈附錄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tar Travel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902011 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百分之五，計新台幣肆仟萬元整，分為肆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股票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定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條刪除。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再推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及傳真等方式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到百分之七提撥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派外，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錄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附錄三〉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之一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六、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依法公告；另大陸投資則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四)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投資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五、本項第二~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證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七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評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上述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動用之。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人之相關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本處理程序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十一條之一：原則及策略：

一、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曝險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6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曝險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二、交易性操作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

第十一條之二：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

(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負責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三)定期評估。

(四)契約文件之保管。

二、會計部

(一)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二)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告。

(三)交易風險之監督。

(四)定期公告及申報。

三、法務單位：契約簽訂之覆核。

四、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製作報告。

第十一條之三：績效評估：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十一條之四：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曝險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曝險部位為限。

二、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曝險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 Zero-Cost 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第十一條之五：停損點：

一、避險性操作：

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交易性操作：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

第十一條之六：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一)交易標的

(二)交易部份

(三)目標價位及區間

(四)交易策略及形態

四、權限：

核准層級	每日總額度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NT\$4,000 萬元以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未達 NT\$4,000 萬元
財務最高主管	未達 NT\$2,000 萬元
部門主管	未達 NT\$1,000 萬元

每日總額度：當日交易之合約名目本金總額。

五、執行交易：

(一)交易對象：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具有一定評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謂一定評級係指中華信評 tw A-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同等級評等)，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二)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八、備查簿：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之七：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具一定評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謂一定評級係指中華信評 tw A- 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同等級評等)，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另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 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三)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報表送財務主管。
- (四)財務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 (五)交易風險之監督應由財務部專人負責，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三、定期評估

- (一)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二)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績效評估依第十一之三條規定辦理。
- (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之八：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之九：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季度)時，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概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辦法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第七次修訂為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附錄四〉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二版 修訂日期：2021.08.20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0年1月3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0日。

〈附錄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持股(註 1)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侯佑霖	2,171,163	3.158%
董事	鄭寶蓮	2,169,520	3.156%
獨立董事	張焯堯	0	0.00%
獨立董事	洪玉婷	0	0.00%
獨立董事	連仁隆	0	0.00%
合計		4,340,683	6.314%

【註】

- 1.表列資料為截至 11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10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2.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68,742,100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499,368 股，截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340,683 股，因公司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前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計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規定。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Star Travel Corp.

官網



粉專



LINE@

